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填寫說明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範例

報名表

報 考 學 校	0000 學校										報 考 科 別	0000 科										
考 生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日 期	98 年 2 月 11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 讀 國 中	0000 國中										班 級 座 號	三 班 1 號										
特 殊 身 分 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 名 費 分	☐ 1.一般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330 元)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為新臺幣 132 元)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請正楷簽名 勿草寫 勿用鉛筆																					
考 生 簽 章	王小明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 體 報 名)	國中承辦組長職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王大明										國中承辦處室主任 簽章(集 體 報 名)	國中承辦主任職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98 年 2 月 11 日									
就讀國中	0000 國中	班級座號	三 班 1 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報名時
繳交本表

請注意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就讀國中	0000 國中	班級座號	三班 1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請注意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徐○文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洪○賢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林○萱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 <u>新北</u> 縣(市)立 <u>○○</u> 國民中學 區(私)立 _____ 學生姓名： <u>王小明</u> 應屆畢業：三年 <u>2</u> 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_____ 承辦處室主任：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正本 本件 教師兼李婷 相核 符與

新 北 市 114 學 年 度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特 色 招 生 專 業 群 科 甄 選 入 學
填 寫 範 例 書 面 審 查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檢 核 表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就 讀 國 中	0000 國中	班 級 號	粗框高中端審查不 要填寫 號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25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國中在學階段得以累計)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競 賽 等 級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容	縣市級	第 2 名	23	
2					
貳、國中技藝班(20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 是 ☐ 否	20		
參、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10分)：本項最高 10 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5 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社團(育樂營)名稱：0000 育樂營	☒ 是 ☐ 否	5		
2	社團(育樂營)名稱：	☐ 是 ☒ 否	0		
肆、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	☒ 是 ☐ 否	5		
伍、特別條件～ (40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競 賽 等 級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2					
壹～伍所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承辦人員職名章					
承 辦 人 章	國中承辦組長蓋章		承 辦 處 室 章	國中承辦組長蓋章	
承 辦 人 簽			承 辦 處 室 簽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		委員會核章			

註：

1.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
2. 「※審查得分」、「※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委員審查後填寫。
3. 表格不足處得自行增列。

相關佐證資料注意事項：

1. 請將佐證資料於**右上角**書寫頁碼後依序裝訂。
2.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特別注意)**
3. 團體競賽請**附上名冊**，務必**有該生姓名**，並於學生姓名處圈選劃記。
4.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只採計 1 次，請選擇最高成績者。
5. 競賽等級以獎狀上**核章之單位首長**認定之。例如：校長為校級、市長為縣市級、教育部部長為全國級。
6. 高中端審查欄位切勿填寫。
7. 各項資料有塗改之處，請蓋報名人私章或學校承辦人職章。

【請確實封妥袋口】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

填寫範例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就讀國中	0000 國中	班級座號	三班 1 號

壹、甄選資格

-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設籍本國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其它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一、☒報名表

- (1)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 份
(2)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個別報名適用)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證明文件共_____件(1 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證明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
☒參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證明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各校特別條件證明影本(英檢、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不可放於袋內。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報名時 繳交本表				
就讀國中	班 座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術科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 擴視機(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是否自備? ☐ 是 ☐ 否) ☐ 人工電子耳(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助聽器(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左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_____) ☐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_____ ☐ 重大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_____) ☒ 懷孕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考 生 簽 名		導師、特教 老師或輔導		審 查 小 組 承辦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教 師 簽 名 (非應屆學生此 欄無需簽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報名收件時同時繳交本表。(請於報名時當面繳交確認。)